

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医学院党委〔2016〕2号

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实施 “事业之友”制度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入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，推动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切实开展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自2016年开始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事业之友”制度）。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的

通过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，加强党组织对群众思想上的关怀、学习上的指导、工作上的帮带和生活上的关心，更好地联系服务广大群众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通过担任“事业之友”，强化党员宗旨意识，密切党群关系，提高党员服务群众和学习群众能力，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担任“事业之友”的党员要以了解群众、学习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引导群众为主要任务，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1、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。经常深入群众，了解群众情绪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。

2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解决群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3、虚心向群众学习。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虚心学习，提高能力，增强宗旨意识。

4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。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、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，凝聚群众力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学院各党总支按照学院党委“事业之友”制度方案安排负责工作落实，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。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是切实开展好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，学院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加强指导，结合实际扎实开展有关工作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员工共同推进学院各项事业。

1、**联系结对。**要按照有利于加强联系、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进行结对，安排合适党员联系结对合适群众。学院各党总支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通过组织选派或党员、群众自行联系等多种方式完成结对。

党员一般与本支部所在单位的群众结对，也可与学院范围内的其他群众结对。

联系结对工作分批进行，第一批主要结对对象为高层次人才、困难群众、青年教师、新入职教职工等群众。对于高层次人才，要安排学院党委领导和党员行政负责人联系结对，注重做好服务、指导和帮助工作；对于困难群众，注重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；对于青年教师，要安排党员高层次人才、党支部书记联系结对，帮助指导教学方法、科学研究，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对于新入职的教职工，注重

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环境。

2、注重方式。担任“事业之友”的党员要根据结对对象的特点和自身优势设计“个性化”的联系服务方式。要定期走访、经常谈心，加强与结对群众的互帮互学，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主动联系走访结对群众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、真实需求和实际困难，帮助解决问题。党支部要定期（原则上一个月一次）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情况。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学院党委研究。

3、规范落实。学院各党总支要加强工作指导，组织本总支各支部根据党委要求和自身实际，研究制订各支部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的工作计划，及时部署落实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学院党委将定期组织各支部书记进行“事业之友”制度实施情况的小结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。各党总支统筹做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实施情况的整体协调，督促推进联系结对工作。党支部要切实将“事业之友”工作作为“五好”党支部、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创建的重要内容予以落实。党员要把“事业之友”制度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载体，联系服务群众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、党性分析评议和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、3月中下旬，学院党委召开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工作动员会。

2、4月20日前，各党支部完成全部党员群众配对工作，并指导各党员做好《医学院“两学一做”暨“事业之友”活动手册》的记录工作。各总支应做好本总支各党支部的配对情况记录，并报党委备案。

3、5月初-6月20日期间，各党支部定期收集结对群众的意见、建议或困难、问题，不应少于两次。

4、6月底，各党支部根据《医学院“两学一做”暨“事业之友”活动手册》记录情况，向总支提交第一次结对情况小结（应包括收集了哪些意见建议或困难、问题，解决了哪些，哪些无法解决）。

5、七一前后，各总支向党委提交第一次结对情况小结。

6、11月下旬，各总支向党委提交第二次结对情况小结。

7、12月中旬，学院党委召开实施“事业之友”制度工作阶段性总结会。

8、视具体实施情况及成效，调整及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12日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5月16日印发
